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诗礼，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工学博士。2000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北京中科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北京中科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中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全部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未有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诗礼	4	4	0	0	4

在上述会议召开前，本人及时获取、仔细研读会议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了解议案相关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独立提出审核意见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表决结果、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集、参加上述会议时，本人对会议资料仔细研读、对议案内容认真审查，并在审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行业经验，积极为公司经营决策建言献策、发表意见，致力于保障公司决策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会议表决结果、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方面，予以积极关注。内部审计方面，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与计划，在公司产能扩张、发展战略升级背景下，侧重了解新型组织搭建、人资团队优化、绩效考核完善等方面的管理闭环，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识别风险、提升能力；外部审计方面，高度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及相关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非常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中具有新能源材料产业背景的专业人士，尤其重视在新形势下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搭建与实施。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也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定期或不定期以会议、电话、微信及现场交流等形式与本人就相关业务情况进行交流，使本人能够及时、完整、准确了解公司最新信息，尤其是涉及对外投资、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的重点事项，不存在阻碍履职的情形。

同时，公司也积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及时传递会议资料，并与本人及时、充分沟通背景情况、决策依据，征求、听取本人意见与建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支持及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

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发现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披露不准确，基于审慎性原则，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正式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背景及专业能力，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6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薪资水平，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能够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独立、主动参与决策审议，依法行使职权，依法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要求，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接近六年上限并结合个人本职工作原因，本人于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职务。公司自收到本人辞职报告后，及时启动相关补选工作，并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4年度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诗礼

2025 年 4 月 30 日